

## 《化學武器公約》的主要規定及《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相應條文的對照

《公約》的主要規定	《條例草案》的相應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一條第 1 款</b>規定締約國承諾在任何情況下決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發展、生產、以其他方式獲取、儲存或保有化學武器，或者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一方轉讓化學武器；</li> <li>(b) 使用化學武器；</li> <li>(c) 為使用化學武器進行任何軍事準備；</li> <li>(d) 以任何方式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一方從事本公約禁止一締約國從事的任何活動。</li> </ul> </li>   <li>• <b>第七條第 1 款</b>規定締約國須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包括禁止其領土上任何地方或在其管轄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自然人和法人進行《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和就此種活動制定刑事立法。而刑事立法的範圍，應適用於擁有其國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進行的《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 5 條</b>訂明任何人不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使用化學武器；</li> <li>(b) 發展或生產化學武器；</li> <li>(c) 管有化學武器；</li> <li>(d) 直接或間接參與化學武器的轉讓；</li> <li>(e) 在擬使用化學武器的情況下進行軍事準備或有軍事性質的準備；或</li> <li>(f) 以任何方式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li> </ul> </li>   <li>• <b>第 6(1)條</b>訂明第 5 條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作為，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li>   <li>• <b>第 29(1)條</b>訂明違反第 5 條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三條第 1 款</b>規定締約國須就其擁有或在其管轄下的地方所存有的化學武器(包括“遺留的化學武器”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 7 條</b>訂明如有人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包括“遺留的化學武器”和“老化學武器”<sup>1</sup>)，須盡快通知海</li> </ul>

<sup>1</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 2(4)條，《條例》適用於化學武器的條文，在其可切實可行地分別適用於“遺留的化學武器”和“老化學武器”的範圍內，同樣適用於“遺留的化學武器”和“老化學武器”。根據《公約》的定義，“遺留的化學武器”乃指 192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一國未經另一國家同意而遺留在另一國領土上的化學武器，包括“老化學武器”；而“老化學武器”則指 1925 年以前生產的化學武器或 1925 年至 1946 年期間生產的已老化到不再能用作化學武器的化學武器。

《公約》的主要規定	《條例草案》的相應條文
<p>“老化學武器”)、化學武器生產設施及其為控暴目的而保有的控暴劑，在《公約》對其生效後的 30 天內向“禁化武組織”提交宣布(“初始宣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四條第 9 款</b>規定“初始宣布”後發現的任何化學武器，亦應予以報告、封存並銷毀。</li> </ul>	<p>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 14 條</b>賦予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權力，可要求任何人提供關於《公約》所規定須提交予“禁化武組織”的宣布的資料。</li> <li>• 《條例草案》沒有就控暴劑列出相應條文，這是因為《公約》第三條規定締約國只須就其為控暴目的而保有的控暴劑作出宣布，而政府將會透過行政方法收集有關資料，然後向“禁化武組織”作宣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四條第 6 款</b>規定締約國應按照《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的規定並按照議定的銷毀速度和先後次序，銷毀其擁有或在其管轄下的地方所存有的化學武器。</li> <li>• <b>《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b>訂明銷毀/處理“遺留的化學武器”和“老化學武器”的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 21(1)條</b>訂明，在香港發現的任何化學武器可予沒收。若在第 21(7)條指明的期限屆滿前沒有人向海關關長提出申索，則該物品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若有人提出申索，則法庭在聆訊後可命令將有關物品沒收歸政府所有。</li> <li>• <b>第 21(12)條及第 22(9)條</b>訂明沒收歸政府所有的物品可“由關長認為適當的方式(不論是以摧毀或其他方式)處置”。</li> <li>• <b>第 24(4)條</b>訂明海關關長如認為根據第 21(1)條須予沒收的物品是對公眾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即時威脅的化學武器，則可命令將該物品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li> </ul>

《公約》的主要規定	《條例草案》的相應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 2(4)條</b>訂明《條例草案》適用於化學武器的條文，在其可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同樣適用於“遺留的化學武器”和“老化學武器”。換言之，如在香港發現任何“遺留的化學武器”和“老化學武器”，政府會按照上述適用於化學武器的條文所載程序，將其沒收和處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六條第 1 款</b>規定締約國可在不違反《公約》規定的情況下，為《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而發展、生產、以其他方式獲取、保有、轉讓和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而《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工業、農業、研究、醫療、藥物或其他和平目的；</li> <li>(b) 防護性目的，即與有毒化學品防護和化學武器防護直接有關的目的；</li> <li>(c) 與化學武器的使用無關而且不依賴化學品毒性的使用作為一種作戰方法的軍事目的；</li> <li>(d) 執法目的，包括國內控暴。</li> </ul> </li> <li>• 但有關活動須受《<b>核查附件</b>》第六至八部分的宣布和視察規定所管限。有關規定包括須每年就“附表化學品”提交宣布。至於涉及“附表 1 化學品”的轉移，則須在轉移前 30 天內向“禁化武組織”提交宣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 3 部</b>授權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規定任何設施營運人須領有由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才可營運涉及生產、消耗、保有、獲取或轉移《公約》三個附表所列的化學品的設施。</li> <li>• 有關人士須根據<b>第 12 條</b>定期向署長提交報告，詳列有關“附表化學品”的活動的資料。</li> <li>• 此外，署長亦可根據<b>第 13 條</b>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為準備《公約》所規定關乎化學品的宣布的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核查附件》第九部分</b>規定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設施而生產量超逾有關起始量，亦須作出宣布和接受視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 11 條</b>訂明任何設施營運人如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生產量超逾有關起始量，亦須向署長作出呈報。</li> </ul>

《公約》的主要規定	《條例草案》的相應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核查附件</b>》第六至十一部分訂明各類核查視察的安排和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 7 部</b>賦予海關關長權力，發出授權書以便公約秘書處的視察組可察看和進入在香港的設施，不受妨礙地進行視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核查附件</b>》<b>第二部分 B 部</b>規定締約國須給予“禁化武組織”視察組成員在視察進行期間若干特權及豁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相應條文。政府將會根據 2000 年 4 月生效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制定命令，指明“禁化武組織”視察組成員在視察進行期間可享有若干特權及豁免權。</li> </ul>

工商及科技局  
2002 年 10 月